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未來三層級運作模式報告案

決議：

- 一、非屬九組分工小組之相關部會，於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時，亦請比照三層級運作模式，先行於第一層視議題邀集本會委員、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開會研商，就相關議案集思廣益並充分討論後，再提至第二層級之會前協調會議討論。
- 二、第一層級開會時間修正為「各小組視需要自行擇定開會時間，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二層級開會時間修正為「原則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前二週召開」。
- 三、本案將列入下次委員會正式報告，讓本會委員明瞭三層級運作模式，並配合此機制研擬相關議案，以健全本會運作功能。
- 四、請本會分工小組及相關部會依據修正後之「行政院婦

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三層級運作模式一覽表」(如附件一)  
所列項目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分工小組運作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有關福利組所研擬之「預防貧窮女性化因應策略實施方案」(草案)，其中研議建立金融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管道、研議推動創新性貸款措施及檢討研修綜合所得稅法等議題部分，尚未達共識，請福利組再邀集本會委員、相關部會等開會研商。
- 二、建請本會原住民權益組邀請本會人身安全組委員，共同參與研擬「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三年計畫」事宜。

## 柒、討論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相關部會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會分工小組廣邀請其他小組及相關部會等共同研討相關議題，以強化橫向連繫。
- 二、有關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內政部規劃辦理加強外籍新娘救助及生活照顧相關事宜乙案，由本會人身安全組主政研擬具體方案。內政部社會司已函請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提供外籍新娘相關扶助措施、問題

及建議對策等資料，俟彙整完竣後送本會人身安全組。

- 三、教育部現所推動之掃盲教育及家庭教育與外籍新娘有關，亦一併列入加強外籍新娘救助及生活照顧事宜乙案研議，並請人身安全組邀請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戶政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婦女相關預算之編製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婦女相關預算所列機關刪除兒童局。
- 二、為期呈現資料之完整性，有關過去及未來之婦女相關預算，應建立統一基準，並建置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婦女相關預算資料，以臻周延。
- 三、有關行政院主計處所彙整之「中央及地方九十年年度婦女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其中「預決算比較」之「主要原因分析」部分，請相關部會再重新檢視並補強文字說明之合理性。另「分項計畫別」中請註記與婦女事務相關之部分。
- 四、請各機關再審慎檢視婦女相關業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戶政司)等相關機關提供九十二年度婦女預算資料至本會秘書處彙整(連絡人：蘇加添專員，E-Mail：moi0724@moi.gov.tw)，並請相關部會提供九十年年度婦女相關預算修正補充資料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連絡人：楊敏瑞專員，E-Mail：

larkin@dgbas.gov.tw)。上述資料請於四月十五日前  
送達。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 附件一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三層級運作模式一覽表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層級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一層級	各分工小組會議（福利、法律、教育、媒體、健康、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原住民權益等九小組）	各小組視需要自行擇定開會時間，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內政部社會司、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p>一、研擬相關提案、計畫及方案等，研擬過程中視議題邀請委員、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意見，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以達集思廣益及橫向連繫之目標。</p> <p>二、主動請小組委員提案，並納入小組會議研商。</p> <p>三、研議本會秘書處所移交之委員提案。</p> <p>四、執行、研議本會決議事項。</p> <p>五、於每次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一週前將小組工作報告、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層級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情形及提案等相關資料送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二層級	本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所召開之會前協商會議	原則上於每次委員會議前二週召開	內政部(本會秘書處)	<p>一、彙整各小組工作報告、提案、委員提案研議意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p> <p>二、彙整本會決議事項各相關部會執行情形資料。</p> <p>三、彙整委員提案資料。</p> <p>四、邀集本會所有委員、各分工小組及相關部會等就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案、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視案、委員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下次會議議程等相關議題進行協調整合，以凝聚共識。</p>

層級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主責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三層級	由本會召集人所召開之委員會議	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本會秘書處)	就已協調完竣並具有共識之重要政策及方案作最後之政策確認。
本會委員如有特殊或緊急議題，可視需要召開臨時會進行討論。				
<p>備註：</p> <p>非屬九組分工小組之相關部會，在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時，亦請比照本會三層級運作模式，先行於第一層級視議題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開會研商，就相關議案集思廣益並充分討論後，再提至第二層級之會前協調會議討論。</p>				